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公告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茲提述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維持不變。

該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該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內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計影響，吾等並未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及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34,386,436,000元，其中人民幣17,247,884,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931,92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並無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之若干優先票據本金19,47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461,000元）及利息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110,000元）。因此，總額為人民幣8,135,267,000元的優先票據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違約或交叉違約，且須按要求支付。此等狀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貴公司之董事已就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採取措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乃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該等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完成優先票據重組；(ii)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方成功協商，以重續或延展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期限；(iii)成功及時為合資格項目開發取得項目開發貸款；(iv)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額外之新融資來源；(v)成功執行 貴集團業務戰略規劃，包括加速物業銷售；(vi)成功實施加速收回未收的銷售所得款項之措施及有效控制成本與開支；及(vii)於適當時成功出售 貴集團於項目開發公司的股權。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維持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分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將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

- (i) 已委任一名財務顧問協助對其優先票據進行重組，以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所有利益相關者達成一致的解決方案；
- (ii) 已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協商，以重續、延展及置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iii) 將繼續與銀行積極溝通，及時為合資格項目開發取得相關項目開發貸款；
- (iv) 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借款，藉以為清償其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v) 已制定一項業務戰略規劃，主要針對加速物業銷售；
- (vi) 已實施措施加速收回未收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有效控制成本與開支；及
- (vii) 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出售其於若干項目開發公司的股權，藉以產生額外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有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將來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協商及重組計劃仍在進行中。倘重組及再融資計劃出現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管理層的立場**」）及本集團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閱。基於上所述理由，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立場。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解決有關不發表意見下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以確保不會於即將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該等不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理據及理解彼等於達致意見時的考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相關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刊發年報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上海當局實施全市封鎖，本集團的辦事處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暫時關閉。本公司已設法完成二零二一年年報（「年報」），惟若干內容除外，有關資料以紙本存置於本集團位於上海閔行區的中國總部。於本公告日期，閔行區仍列於「封控區」清單內，概無任何本集團員工獲准進入辦公樓。鑑於上海近期的「動態清零政策」取得積極進展，本公司預計個別員工或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前獲准進入辦公樓。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與服務供應商作出物流安排以印製及寄發年報予股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刊發及分發年報。

鑒於上述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以准許將寄發年報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倘年報時間表有任何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